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因公司未能履行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分配利润；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

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6、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

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5、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